

材料与能源学院

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关于开展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安排，为做好我院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推免生）工作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. 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小组，负责学院推荐具体工作，由学院书记和院长任双组长，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、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专家教授、教务科科长、学生科科长等。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科。

二. 工作流程

1. 9 月 8 日前，拟申请推免加分的同学，将“材料与能源学院 2025 届推免生加分申请表”和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wj@uestc.edu.cn;
 2. 9 月 9 日前，公示学生智育成绩;
 3. 9 月 13 日前，推免加分成绩审核、答辩，公示综合测评成绩排名;
 4. 9 月 16 日前，拟推荐名单公示（根据推荐名额确定时间）。
- 放弃推免生资格等其它工作根据学校相关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. 公示

公示方式: 材料与能源学院官方网站(<https://materials.uestc.edu.cn/>)。

四. 申诉

对智育成绩、推免加分成绩、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有异议的同学，请在公示期内，请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，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收到申诉材料后进行核实处理。

联系邮箱: zwj@uestc.edu.cn

联系电话: 张伟静 61831073

五. 其他

本实施细则由材料与能源学院负责解释。

其他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，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全体成员讨论协商解决。

材料与能源学院

2024 年 9 月 6 日